

附表一：被告各犯行所犯罪名暨宣告刑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暨宣告刑
1	101 年 9 月間某日至 102 年 1 月 22 日持威信公司不實統一發票浮報費用詐領款項部分	簡志霖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違背職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吳建宏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違背職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張俊宜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2 年 5 月間某日至 102 年 7 月 30 日持威信公司不實統一發票虛報費用詐領款項部分	簡志霖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違背職務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吳建宏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違背職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張俊宜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0 年 7 月間某日至 100 年 7 月 29 日持佳元公司不實統一發票虛報費用詐領款項部分	簡志霖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吳建宏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國清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榮元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忠貴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1 年 8 月間某日至 101 年 10 月 25 日持佳元公司不實統一發票虛報費用詐領款項部分	簡志霖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吳建宏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黃國清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榮元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忠貴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1 年 8 月間以佳元公司不實之手機模型物件發票核銷佳元公司生產手機背殼、保護殼費用部分	吳建宏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國清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榮元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忠貴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2 年 3 月間以佳元公司不實之手機模型物件發票核銷	吳建宏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佳元公司生產手機背殼、 保護殼費用部分	黃國清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榮元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忠貴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以佳元公司不實統一發票核 銷丁鼎公司開模及製作模具 費用	簡志霖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吳建宏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國清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弘毅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榮元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忠貴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漢晟公司 logo 銘牌收取回扣 部分	簡志霖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吳建宏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萬富隆公司雷射鑽孔收取回 扣部分	簡志霖共同犯背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 吳建宏共同犯背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琮鎰共同犯背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拾月。
10	違反營業祕密法部分	簡志霖犯營業祕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祕密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假藉與公司客戶聚餐名義報銷餐費部分	簡志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虛報購置切削油部分	洪琮鎰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陳世佐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千嫫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周建成共同犯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犯罪所得彙總表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交付方式（金額）	卷證出處
1	威信公司	7,245,200	● 102 年 1 月 16 日中午，張俊宜於新店家樂福後面的巷子親自交予吳建宏 393 萬元現金。（簡志霖亦在場） ● 102 年 1 月 22 日 3 點左右，張俊宜於新店家樂福後面的巷子親自交予吳建宏 321 萬元現金。	● 張俊宜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二卷第 80-84 頁） ● 張俊宜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他二卷第 97-98 頁） ● 吳建宏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二卷第 170-174 頁） ● 威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帳號 109036000432 號存摺內頁（院 A1 卷第 90 頁） ● 附表 1-1，編號 1 之合計數
2	威信公司	9,900,000	● 102 年 7 月 29 日，張俊宜於新店家樂福後面的巷子親自交予吳建宏 500 萬元現金。 ● 102 年 7 月 31 日，張俊宜於新店家樂福後面的巷子親自交予吳建宏 430 萬元現金。	● 張俊宜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二卷第 80-84 頁） ● 張俊宜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他二卷第 97-98 頁） ● 吳建宏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二卷第 170-174 頁，同搜 2 卷第 14-18 頁） ● 威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帳號 109036000432 號存摺內頁（他二卷第 89 頁） ● 附表 1-1，編號 2 之合計數
3	佳元公司	4,263,000	● 100 年 7 月 29 日，分別以林珪妤及陳忠貴之名義，自佳元公司帳戶匯出 2,000,000 元及 2,263,000 元至吳建宏配偶徐伶馨的台新銀行帳戶。	● 吳建宏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三卷第 57-63 頁） ● 佳元公司第一銀行土城分行帳號 20510021454 號存摺內頁（他六卷第 130 頁） ● 徐伶馨台新銀行帳號 20731000038289 號帳戶交易明細表（他六卷第 14-16 頁） ● 附表 1-1，編號 3 之合計數
4	佳元公司	4,263,000	● 101 年 10 月 25 日，佳元公司匯出 4,263,000 元	● 吳建宏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三卷第 57-63 頁）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交付方式（金額）	卷證出處
			至陳榮元配偶黃雅貞的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01年10月26日自黃雅貞的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匯入4,263,000元至吳建宏配偶徐伶馨的台新銀行帳戶	頁) - 佳元公司第一銀行土城分行帳號20510021454號存摺內頁（他六卷第131頁） - 黃雅貞中國信託銀行土城分行帳號00369531991303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調一卷第137頁） - 徐伶馨台新銀行帳號20731000038289號帳戶交易明細表（他六卷第14-16頁 - 附表1-1，編號4之合計數
5	佳元公司	無	佳元公司向宏達電請款之1,092,500元（475,000元、617,500元）為貸款並非填載不實憑證之犯罪所得，故此部分無犯罪所得。	附表1-1，編號5之合計數
6	佳元公司	80,000	簡志霖及吳建宏請大陸製作陶瓷機殼，費用為1萬6000元人民幣，利用佳元公司單據向宏達電公司辦理核銷。	- 吳建宏102.09.05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三卷第57-63頁） - 附表1-1，編號6之合計數
7	漢晟公司	4,400,000	102年6月14日，胡良駒請會計張秀菁漢晟公司玉山銀行#02982號帳戶領取723,554元現金，於胡良駒之辦公室交付600,000元給吳建宏。 102年7月16日，胡良駒請會計張秀菁漢晟公司玉山銀行#02982號帳戶領取840,936元現金，加上漢晟公司的零用金於胡良駒之辦公室交付1,000,000元給吳建宏。	- 胡良駒102.11.25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六P=卷第228-233頁） - 漢晟公司玉山銀行五股分行帳號0543940002982號帳戶交易明細表（他六卷第240-242頁） - 吳建宏102.11.08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六卷第10-13頁）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交付方式（金額）	卷證出處
			● 102 年 8 月 15 日，胡良駒請會計張秀菁漢晟公司玉山銀行#02982 號帳戶領取 3,698,610 元現金，於胡良駒之辦公室交付 2,800,000 元給吳建宏。	
8	萬富隆公司	8,400,000	● 洪琮鎰在萬富隆公司，分 2 次交付現金予吳建宏（360 萬元、60 萬元）	● 吳建宏 102.9.13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四卷第 54-64 頁） ● IMG-20130415-WA0009.JPG 螢幕擷取圖檔影本（院 a1 卷第 69 頁）
9	聚餐	20,988	● 102 年 5 月 10 日簡志霖宴請網秦公司人員，利用宴請公司日本客戶名義向宏達電公司辦理核銷。	● 簡志霖 102.12.20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 附表 1-1，編號 7 之合計數
10	萬富隆公司	1,080,000	● 102 年 5 月間，宏達電公司 Proto Center 沒有採購切削油的需求下，洪琮鎰要求陳楷佐採購切銷油，且切削油並未送實際送至宏達電公司，卻驗收撥款予萬富隆公司。	● 陳楷佐 102.10.08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五卷第 32-38 頁） ● 附表 1-1，編號 8 之合計數

附表三：被告間犯罪所得分配金額表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鑑	備註	卷證出處
1	威信公司	7,245,200	7,140,000	0	105,200	—	因簡志霖無法確認吳建宏交付多少金額予他，故以吳建宏所稱全數交付為認定。	● 張俊宜 102.08.30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二卷第 80-84 頁） 「以未稅的金額合計 814 萬 5200 元來思考，扣除我原本報價的 90 萬元，我應該提領交付給吳建宏的款項是 724 萬 5200 元，但從我實際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及 102 年 1 月 22 日交付給吳建宏的款項合計 714 萬 4000 元來看，可能後來吳建宏實際給我的金額是在 100 萬元上下」、「提款交付給吳建宏的金額應該是 393 萬元及 321 萬元，多出來的尾款 3000 元及 1000 元，應該是我要零用的。」 ● 吳建宏 102.08.30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二卷 P172 反面） 「（問：據張永澤接受本站調查時表示，101 年間渠分 2 次支付你 393 萬元、321 萬元現金，總金額 714 萬元；102 年分 2 次支付你 500 萬元、430 萬元，總金額 930 萬元，是否如此？）是的。」 ● 吳建宏 102.11.08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六卷第 10-13 頁） 「（問：（提示：簡志霖及吳建宏不實核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鑑	備註	卷證出處
							銷及收受回扣金額統計表 1 份) 所示資料，係你利用威信公司、佳元公司、萬富隆公司及漢晟公司等，索取不實發票或收受回扣致生損害於宏達電公司之金額，計 3,777 萬 2,260 元，你究竟交付款項若干予簡志霖？) 除了前述佳元公司 852 萬 6,000 元及在我家搜扣漢晟公司支付我的 180 萬元現金，剩下的錢我都交給簡志霖。」 ● 簡志霖 103.06.05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偵 C 卷第 54-58 頁) 「(問：就威信部分，吳建宏所拿到的現金都交給你？) 他有分批給我，我蠻難認定有全部給我。我們當初拿這些錢是全部要投入我新創的公司。但吳建宏實際有無全部拿給我，我沒辦法認定。」	銷及收受回扣金額統計表 1 份) 所示資料，係你利用威信公司、佳元公司、萬富隆公司及漢晟公司等，索取不實發票或收受回扣致生損害於宏達電公司之金額，計 3,777 萬 2,260 元，你究竟交付款項若干予簡志霖？) 除了前述佳元公司 852 萬 6,000 元及在我家搜扣漢晟公司支付我的 180 萬元現金，剩下的錢我都交給簡志霖。」 ● 簡志霖 103.06.05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偵 C 卷第 54-58 頁) 「(問：就威信部分，吳建宏所拿到的現金都交給你？) 他有分批給我，我蠻難認定有全部給我。我們當初拿這些錢是全部要投入我新創的公司。但吳建宏實際有無全部拿給我，我沒辦法認定。」
2	威信公司	9,900,000	9,300,000	0	600,000	—	因簡志霖供稱僅收到 600 萬元，惟又曾說無法確認吳建宏交付多少金額予他，故以吳建宏所稱全數交付為認定。	● 張俊宜 102.08.30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 (他二卷第 80-84 頁) 「3 張發票或報價單金額合計為 990 萬元，宏達電公司給我含稅金額 1039 萬 4880 元，也就是營業稅的部分已經有計算在內了，但是威信公司在年底的時候勢必會因此增加營所稅，我那時以為增加的營所稅大約是 6%，以 990 萬元計算 6% 是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鎰	備註	卷證出處
							59 萬 4,000 元，所以我才會和吳建宏談定應該支付給他的差額是 990 萬元扣除約 60 萬元，而交付給他 930 萬元。」 ● 吳建宏 102.08.30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二卷第 170-174 頁） 「102 年那 1 次，我只叫張永澤提供發票，設計的部分，則是拿宏達電公司的設計充數，報價之 1000 餘萬元，其中 900 多萬元由我及簡志霖朋分，張永澤拿 10% 的提供發票費用。」 ● 吳建宏 102.08.31 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聲羈卷第 6-9 頁） 「我只記得張俊宜是分兩筆交給我各 500 萬元、430 萬元，合計金額是 930 萬元，這兩筆錢我都全部轉交給簡志霖，我沒有留。其他款項是張俊宜留下來作為稅費使用。」 ● 吳建宏 102.12.23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他七卷第 57-58 頁） （問：102 年 1 月你向張俊宜取得浮報之金額之款項之後，你是拿多少錢給簡志霖？）第一次我是交 600 多萬左右，第二次 CP5 部分扣掉稅金我將 930 萬全部給簡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鎰	備註	卷證出處
							志霖。 ● 簡志霖 102.08.30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二卷第 204-209 頁） （問：據吳建宏今日表示，他將前述 930 萬元全數轉交給你，與你前述不符？何以如此？）我確定吳建宏只拿 600 萬元給我，其中的 300 萬元就是今日貴站在我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150 號 9 樓家中查扣到的現金，另外 300 萬元我已存入以我太太張芷菱名義設立的曉玉科技有限公司在永豐銀行臺北分行開立的帳戶，帳號我不記得了。／（問：既然你只拿到 600 萬元，為何吳建宏要說拿了 930 萬元給你？）我確定他只有拿 600 萬元給我。 ● 簡志霖 102.09.03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三卷第 1-4 頁） （問：102 年 8 月 30 日吳建宏接受本站調查時供稱，102 年 7 月間，他從張俊宜取回 CP5_DTU、CP5_DUG 及 CP5_DWG 等 3 款手機回扣款 900 萬元，全數交付予你，是否如此？）我不確定，因為吳建宏拿錢給我時都是隔一段時間，一起放在袋子裡面拿給我，他拿給我時，只會說這是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鎰	備註	卷證出處
								我們以後曉玉公司的資金，並不會特別說明錢是從威信或哪一家廠商來的哪一筆錢，所以我並不清楚吳建宏拿給我的錢到底是怎麼湊成的，不過有一次他從張俊宜那裡拿回錢之後，有在地下停車場打開他的白色 BMW 行李箱，我知道當時做 CP5 的 3 個案子，每個案子可以拿回 330 萬 元，但吳建宏給我看的時候，只說是從張俊宜那邊拿回來的，沒有刻意講是多少錢。 ● 簡志霖 103.06.05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偵 C 卷第 54-58 頁） 「（問：就威信部分，吳建宏所拿到的現金都交給你？）他有分批給我，我蠻難認定有全部給我。我們當初拿這些錢是全部要投入我新創的公司。但吳建宏實際有無全部拿給我，我沒辦法認定。」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鎰	備註	卷證出處
3	佳元公司	4,263,000	0	8,526,000	—	—	加總兩筆 4,263,000 元為 8,526,000 元，其中 70 萬元雖作為曉玉公司之租金，惟吳建宏之認知為「代墊款」，又雖大部分的之款項係吳建宏與簡志霖共同花用，但吳建宏並無將款項交付予簡志霖，推論吳建宏掌有回扣款之使用權，故認定 8,526,000 元全數分配予吳建宏。	● 吳建宏 102.09.05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三卷第 57-63 頁） 佳元公司直接匯款至我配偶徐伶馨的台新銀行帳戶內，如果簡志霖有資金需求，就會叫我領錢給他，目前徐伶馨的帳戶內還剩餘約 100 多萬元，另外有 70 萬元係做曉玉公司辦公處所租金的預付，剩餘的錢都由我跟簡志霖吃飯、喝酒花掉了。 ● 吳建宏 102.11.08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六卷第 10-13 頁） （問：前示帳戶每月均多次固定 2 萬元提領，用途為何？）因為每次 ATM 提領最多 2 萬元，1 天最多可領 10 萬元，這些錢我都是當作私下的公關費使用，用來宴請與宏達電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廠商及客戶。 ● 吳建宏 105.04.28 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院 A6 卷第 108-126 頁） （問：為何你要幫他支付曉玉公司租金？）因為簡志霖叫我去幫他租辦公室。 （問：他是否知道租金是 70 萬元？）應該知道。（問：你怎麼沒有詢問這筆錢應該如何支付，而是直接從此次報帳所領的錢支付？）我身上剛好有佳元企業有限公司
4	佳元公司	4,263,000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鑑	備註	卷證出處
								這筆錢，我想說先代墊，之後再跟簡志霖要回。 (問：這筆虛報的費用，共 4263000 元，佳元企業有限公司匯到你太太帳戶後，你有無交付簡志霖?) 沒有。(問：第二次佳元企業有限公司虛報的費用一共 4263000 元，是匯入你太太帳戶?) 是。 (問：這筆錢匯入你太太帳戶後，你有無交給簡志霖?) 沒有。
5	佳元公司	無	0	0	—	—	佳元公司向宏達電請款之 1,092,500 元 (475,000 元、617,500 元) 為貨款並非填載不實憑證之犯罪所得，故此部分無犯罪所得。	
6	佳元公司	0	0	0	—	—	被告以佳元公司代墊款項的方式支付丁鼎公司開模費用，再用不實發票跟宏達電公司請款，此部分犯罪所得因已支付予丁鼎公司，故不列入被告簡志霖之可分配所得。 ● 吳建宏 102.08.30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 (他二卷第 170-174 頁) 我是先叫佳元公司在大陸匯款人民幣 1 萬 6000 元給丁鼎精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我再叫黃國清在 102 年 7 月要支付給佳元公司的貨款，虛增 1 個品項，用以支付。 ● 吳建宏 102.09.05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 (他三卷第 57-63 頁) (問：除前揭 895 萬 2300 元外，你另外有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鎰	備註	卷證出處
							無指示黃國清以佳元公司不實單據向宏達電公司請款？）有的，我另外有請大陸製作陶瓷機殼，費用為 1 萬 6000 元人民幣，機殼為宏達電公司及曉玉公司使用，該筆款項我也是利用佳元公司單據報銷，金額為新台幣 8 萬元，我認為該次報銷是我便宜行事。 ● 吳建宏 102.11.08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六卷第 10-13 頁） （問：該陶瓷機殼是否為你為開立公司，希望製作新的手機機殼，故利用宏達電公司資源，來辦理核銷？）當初有這樣的想法，想說宏達電公司可以用，我們新的公司也可以用，但是我是以宏達電公司可以用為主。 ● 吳建宏 102.12.16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他六卷第 252-256 頁） 當初是簡志霖決定要丁鼎公司製作陶瓷機殼，至於費用核銷是我建議簡志霖這樣做，後續我叫黃國清跟佳元公司拿 5 萬及 3 萬的假發票各一張，拿到發票之後我記得是由黃國清製作請款單，由我跟簡志霖簽核請款。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鎰	備註	卷證出處
							● 吳建宏 105.04.28 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院A6 卷第 108-126） （問：你之前回答檢察官，費用核銷是你建議簡志霖這樣做，請回想當時有無告訴簡志霖可以以佳元企業有限公司代墊款項的方式支付丁鼎公司這筆費用？）應該有。 ● 簡志霖 102.12.20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他七卷第 42-44 頁） 我們當時去深圳是希望有沒有新廠商開發新材料，我們想說陶瓷材料的開發，以後搞不好在曉玉公司也可以運用，陶瓷早在一兩年前我們宏達電公司就有試做過，但沒有成功，當時黃弘毅沒有參與。之後我跟黃弘毅說要他先想一個構想是可以把陶瓷運用在手機上面，將來宏達電公司或曉玉公司都可以用。 （問：後來該筆委託丁鼎公司承做費用，是用何名目去核銷？）吳建宏跟我說他可以找別的廠商報掉。宏達電公司有一個程序廠商不是經過稽核沒有辦法核銷廠商的費用。 ● 簡志霖 105.02.18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	● 吳建宏 105.04.28 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院A6 卷第 108-126） （問：你之前回答檢察官，費用核銷是你建議簡志霖這樣做，請回想當時有無告訴簡志霖可以以佳元企業有限公司代墊款項的方式支付丁鼎公司這筆費用？）應該有。 ● 簡志霖 102.12.20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他七卷第 42-44 頁） 我們當時去深圳是希望有沒有新廠商開發新材料，我們想說陶瓷材料的開發，以後搞不好在曉玉公司也可以運用，陶瓷早在一兩年前我們宏達電公司就有試做過，但沒有成功，當時黃弘毅沒有參與。之後我跟黃弘毅說要他先想一個構想是可以把陶瓷運用在手機上面，將來宏達電公司或曉玉公司都可以用。 （問：後來該筆委託丁鼎公司承做費用，是用何名目去核銷？）吳建宏跟我說他可以找別的廠商報掉。宏達電公司有一個程序廠商不是經過稽核沒有辦法核銷廠商的費用。 ● 簡志霖 105.02.18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鑑	備註	卷證出處
								(院 A6 卷第 9-16 頁) 我不清楚吳建宏是如何處理代墊的費用，如何支付給丁鼎公司，這些費用吳建宏都是自己處理，因為這筆金額很小，但申報最後會簽核到我這邊，我看到這些項目通常都會核准。上開所載吳建宏指示黃國清虛編製造明細請款的過程，我一直到本案遭偵查，檢察官問我時，我才知道。...，至於費用報銷部分，我是請吳建宏自己想辦法。我沒有建議吳建宏如何去處理，但是就我瞭解，或許可以透過正常的稽核程序，讓丁鼎公司取得告訴人公司的供應商資格。 ● 簡志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院 A8 卷第 16-22 頁） （問：所以你所謂的請吳建宏處理代墊費用，是指請吳建宏向丁鼎公司協商，看可否不收打樣費用，是否如此？）我的意思是希望可以用這樣的方式。 ● 雷憶瑜 102.08.30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二卷第 4 頁） 在 7 月 17 日在電子郵件中告訴吳建宏及黃弘毅費用是 1 萬 6 千元人民幣，要先付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鑑	備註	卷證出處
								1 萬元，另外 6 千元則是吳建宏請佳元公司在大陸代為支付給丁鼎約新台幣 3 萬元，再由宏達電公司以其他名目在台灣支付給佳元公司。
7	漢晟公司	4,400,000	2,600,000	1,800,000	—	—	因簡志霖無法確認吳建宏交付多少金額予他，故以吳建宏所稱交付金額為扣除 180 萬元後之 260 萬元為認定。	● 吳建宏 102.10.15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五卷第 115-119 頁） （問：簡志霖是否知道漢晟公司有支付你施作宏達電公司 HTC 貼紙獲利的一半？） 我有告訴簡志霖，漢晟公司有支付回扣，我家中所查扣到的 180 萬元現金，就是漢晟公司給我的回扣，剩下的 200 多萬元，我都交給簡志霖。 ● 簡志霖 102.12.27 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院 A1 卷第 26-29 頁） 犯罪事實二(三)部分：我的認知是吳建宏已經跟漢晟公司拿到錢之後，才讓我知道他有收回扣，我後來也有從吳建宏拿到這筆錢，但我不確定吳建宏有無把這筆 440 萬全部給我，但我拿到這筆錢的時候，我就知道這筆錢是回扣，但是我不知道吳建宏如何跟漢晟公司洽談整個過程。
8	萬富隆公司	4,200,000	4,200,000	0	—	0	雖簡志霖於 102.08.31 供稱僅收到 200 多萬元，惟其	● 吳建宏 102.08.30 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二卷第 170-174 頁）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鑑	備註	卷證出處
							稱吳建宏連同張俊宜所支付的部分款項，一起交給400多萬元予他，而威信之部分應非此次給予。又簡志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雖供稱僅收到60萬元，有所述前後不一之情形，考量被告於102年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較清晰，且無暇深慮利害關係，為不實陳述之蓋然性較低，是就收取之回扣，應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較為可信。故認定吳建宏交付予簡志霖之400多萬元全數為萬富隆公司之款項，即全數交付。	從101年10月，宏建電公司有製作雷射穿孔的需求，所以我就找到一家位於桃園龜山萬富隆公司，經與萬富隆公司總經理Laurence聯繫後，他同意支付我扣除生產成本的利潤1半。 ● 吳建宏 102.09.13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他四卷第 54-64 頁） 一開始洪琮鑑僅告訴我，他跟捷邦公司的關係很好，他姊姊洪千嫻在捷邦公司任職，我不知道他為何可以代替捷邦公司向他表示，願意給我利潤的一半，但是在102年3、4月間洪琮鑑有告訴我，他是萬富隆公司幕後出資的老闆，所以他願意給我利潤的一半，我也不會多作懷疑。/約102年5、6月間，洪琮鑑第1次支付給我回扣，金額約為300萬元，是在萬富隆公司拿現金給我，第2次時間點我忘記了，是給我現金約100萬元，地點也是在萬富隆公司。 ● 吳建宏 102.09.13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他四卷第 80-81 頁） （問：後來洪琮鑑總共給你多少回扣？） 約4百萬。洪琮鑑是將他獲利的一半給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鎰	備註	卷證出處
								我。 ● 吳建宏 105.06.30 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院 A7 卷第 12-37 頁） （問：你在偵查中提到，不止一次跟簡志霖講萬富隆公司給回扣，你有將回扣全部給簡志霖，這是否與實情相符？）是。 （問：針對此部分，總共拿多少回後給簡志霖？）<i>360 跟 60 萬元。</i> ● 簡志霖 102.08.31 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聲 羈 254 卷第 11 頁） 吳建宏有拿了兩次三百萬元現金給我，之後又拿了<i>四百多萬元</i>現金給我，總共是一千多萬元。／吳建宏表示在 101 年支付六百萬元的部分，我不知道「Laureace」這個人，我也不知道他是萬富隆公司的總經理，我只知道這個人原來在捷邦公司任職，筆錄上記載吳建宏有分我四百萬元，我認為金額沒有這麼多，吳建宏是有拿<i>兩百多萬元</i>給我，可是我以為這筆錢是佳元公司那邊給的錢，而且這筆錢吳建宏是連同張俊宜所支付的部分款項，一起交給我。我所指張俊宜支付的這部分款項，是最後一筆，實際數額我不清楚，約<i>四百多</i>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鎰	備註	卷證出處
							- 萬元。其餘部分均正確。 簡志霖 102.12.27 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院 A1 卷第 26-29 頁） 犯罪事實二(四)部分：萬富隆部分是吳建宏已經跟廠商談到要給好處，也拿到回扣之後才告訴我，我事後也有拿到這筆錢，但是我不確定吳建宏分幾次拿給我的。 - 簡志霖 105.02.18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院 A6 卷第 9-16 頁） 萬富隆公司組成的狀況我不清楚。我是於 102 年 5 月才知道有萬富隆這家公司，這是吳建宏跟我說的，因為當時吳建宏有拿一筆 60 萬給我當作創業的籌備費，說這筆錢是萬富隆公司給的，至於吳建宏當初如何跟萬富隆公司談回扣拿這筆錢，我就不清楚。／吳建宏這部分只有交給我 60 萬元。吳建宏把這筆錢交給我時，只有說這筆錢是萬富隆公司給他的，但他交給我作為將來的合作創業基金，且嗣後如果公司有相關的業務，可以找萬富隆公司一起合作，但吳建宏沒有告訴我這筆錢的性質是萬富隆公司給的回扣。 - 簡志霖 105.06.30 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院	萬元。其餘部分均正確。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鑑	備註	卷證出處
								A7 卷第 12-37 頁) 萬富隆公司給的錢，吳建宏給我一次而已，是跟 Logo 的錢放在一起，是 60 萬，我有打開來看過。 ● IMG-20130415-WA0009.JPG 螢幕擷取圖檔影本 (院 a1 卷第 69 頁)
9	聚餐	20,988	20,988	0	—	—		● 簡志霖 102.12.20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他七卷第 42-44 頁) (問：(提示 102 他字第 8064 號卷—第 163 頁)這是否就是 102 年 5 月 10 日你宴請網秦公司人員卻以宴請公司日本客戶向宏達電公司辦理核銷經費?)這是我丟給我部門的助理王淪珊去申請的，但時間我不確定，我會將我個人業務上支出費用的發票放一陣子才會拿給助理。/(問：所以上開大方鐵板燒消費請款部分是由你自己交給助理處理?)是。吳建宏他們不知道我怎麼處理的。
10	萬富隆公司	0	—	—	—	0	宏達電公司未實際收取切削油，卻驗收撥款予萬富隆公司，此部分所得 1,080,000 元歸屬於萬富隆公司所有。	● 周建成 102.09.13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 (他四卷第 159-162 頁) (問：為何你明知萬富隆公司係由洪琮鑑經營，卻配合洪千燦向本站供述是由黃千燦及董良義實際負責營運?)我知道萬富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鎰	備註	卷證出處
							隆公司幕後老闆是洪琮鎰，但公司大小事情確實是由黃千嬅及董良義在處理。 ● 周建成 102.09.13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他四卷第 166-167 頁） （問：萬富隆公司實際經營人是誰？）公司實際運作是副總洪千嬅及總經理董良義。／（問：萬富隆公司的出資人是誰？）資金部分要問洪千嬅，洪琮鎰是萬富隆公司幕後的老闆。 ● 董良義 102.09.13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證述（他四卷第 1-5 頁） （問：依今日搜索萬富隆公司，於公司電子郵件伺服器中發現萬富隆公司無論公司大小事，副本均會以電子郵件寄給洪琮鎰，包括你所寄的電子郵件亦是如此，如洪琮鎰並非萬富隆公司董事長，何以你所陳報給洪千嬅的公司內部資料，都要副本寄給洪琮鎰，顯見你應瞭解洪琮鎰係萬富隆公司實際負責人，此又與你前述不符，為何如此？）確實是這樣，但這是洪千嬅交代我們一些重要的電子郵件副本都要傳給洪琮鎰，我進公司後也覺得有點奇怪，為何公司的事要讓洪琮鎰知道，所以我當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鎰	備註	卷證出處
								時也對洪琮鎰在萬富隆公司的身分存疑，但我並沒有追問。 ● 董良義 102.09.14 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他四卷第 19-21 頁） 洪琮鎰經常到萬富隆公司來，經由今天的資料，我知道洪琮鎰應該是實際負責人，我先前有覺得納悶，洪琮鎰到萬富隆公司的頻率很頻繁，很多技術上的問題萬富隆公司會請教洪琮鎰，我認識洪琮鎰的時候知道他是 HTC 的人，我有問洪琮鎰跟萬富隆公司的關係，洪琮鎰跟我說沒有關係。 ● 巫桂燦 102.09.13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證述（他四卷第 177-181 頁） 我在萬富隆公司任職期間，直屬長官有財務副總洪千嫻、總經理董良義、董事長周建成；但萬富隆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洪琮鎰。 ● 巫桂燦 102.10.15 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證述（他五卷第 228-232 頁） 洪琮鎰找我一人談，向我表示不要說他是實際負責人，但當時也只是一語帶過，所以我才會對時間沒有特別印象。 ● 巫桂燦 105.07.14 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院

編號	供應商名稱	犯罪所得	簡志霖	吳建宏	張俊宜	洪琮鎰	備註	卷證出處
								A7 卷第 72-81 頁) (問：洪千媛有無曾經跟你表示她是萬富隆公司實際負責人？) 有。 / (問：既然如此，為何你在調查局陳述萬富隆公司實際負責人是洪琮鎰？) 因為洪琮鎰也有講過他是。 / (問：是洪琮鎰親口跟你講他是萬富隆公司實際負責人？) 對。
合計數		34,292,188	23,260,988	10,326,000	705,200	0	因編號 6 已支付予丁鼎公司，故與附表二合計數 34,372,188 元相差 80,000 元	

附表四--卷目代碼對照表

案號：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	
卷宗名稱	卷宗代號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8064號卷一	他一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8064號卷二	他二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8064號卷三	他三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8064號卷四	他四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8064號卷五	他五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8064號卷六	他六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8064號卷七	他七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8064號不公開卷	他密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5228號卷	偵A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561號卷	偵B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警聲搜字第1634號卷	搜1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警聲搜字第1635號卷	搜2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警聲搜字第1919號卷	搜3卷
臺北市調處-宏達電公司吳建宏等人涉嫌背信案（其他證據）	調一卷
臺北市調處-宏達電公司洪琮鑑等人涉嫌背信案（其他證據）	調二卷
本院102年度聲羈字第254號卷	聲羈卷
本院102年度偵聲字第187號卷	偵聲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1	院A1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2	院A2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3	院A3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4	院A4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5	院A5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6	院A6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7	院A7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8	院A8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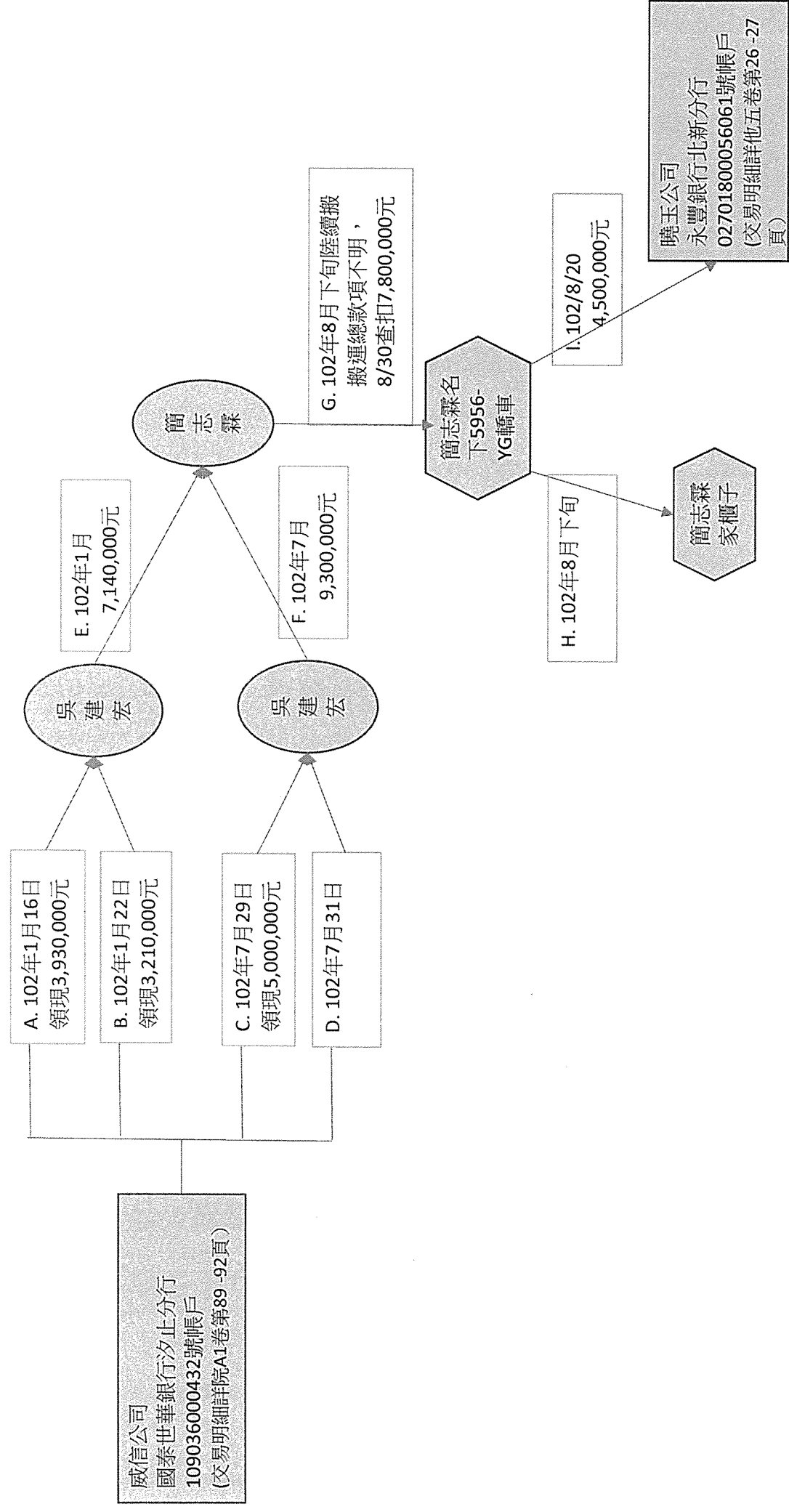
(續上頁)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9	院A9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10	院A10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A	院a1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B	院a2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函查卷	院a3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萬富隆昇有限公司公司登記案卷	院a4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營業秘密卷一【限制閱卷】	院D1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營業秘密卷二【限制閱卷】	院D2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營業秘密卷三【限制閱卷】	院D3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營業秘密卷四【限制閱卷】	院D4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營業秘密-被告答辯狀卷【限制閱卷】	院d1卷
本院102年度金訴字第37號扣案筆電列印卷【限制閱卷】	院d2卷
案號：本院103年度訴字第500號	
卷 宗 名 稱	卷 宗 代 號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8064號卷四	他四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8064號卷五	他五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5228號卷	偵A卷
臺灣臺北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561號卷	偵B卷
本院103年度訴字第500號卷一	院B1卷
本院103年度訴字第500號卷二	院B2卷
本院103年度訴字第500號卷三	院B3卷
本院103年度訴字第500號卷四	院B4卷
本院103年度訴字第500號卷五	院B5卷
本院103年度訴字第500號扣案物翻拍卷	院b1卷
本院104年度聲字第1869號卷	院b2卷
案號：本院104年度訴字第423號	
卷 宗 名 稱	卷 宗 代 號

(續上頁)

臺灣臺北地檢署103年度偵續字第318號卷	偵C卷
本院104年度訴字第423號卷一	院C1卷
本院104年度訴字第423號卷二	院C2卷

附圖一：資金流程圖



資料來源：上開各編號所示交易之交易明細詳附圖一所附「表1」所示。

附圖一所附表1

附圖一 交易編號	序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資料出處
A	1	威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 帳號#00432存摺內頁	於102/1/16，自威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 #00432帳戶，現金提款3,933,000元。	院A1卷第90頁
	2	張俊宜102/8/30於市調處調查員 詢問時之供述	張俊宜於102/1/16在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提款 3,933,000元，於同天接近中午時間，在新店家樂福 後面的巷子交付393萬元給吳建宏，當時簡志霖亦在 現場。	他二卷第80-84頁
	3	吳建宏102/8/30於市調處調查員 詢問時之供述	張俊宜在宏達電公司對面家樂福交付393萬元給吳建 宏，當時簡志霖亦在現場。	他二卷第170-174頁
B	1	威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 帳號#00432存摺內頁	於102/1/22，自威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 #00432帳戶，現金提款3,211,000元。	院A1卷第90頁
	2	張俊宜102/8/30於市調處調查員 詢問時之供述	張俊宜於102/1/22在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提款 3,211,000元，於同天下午3點左右，在新店家樂福後 面的巷子交付321萬元給吳建宏，當時簡志霖亦在現 場。	他二卷第80-84頁
	3	吳建宏102/8/30於市調處調查員 詢問時之供述	張俊宜於第一次交款後幾天，在宏達電公司對面家 樂福交付321萬元給吳建宏。	他二卷第170-174頁
C	1	威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 帳號#00432存摺內頁	於102/7/29，自威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 #00432帳戶，現金提款5,000,000元。	院A1卷第92頁
	2	吳建宏102/8/30於市調處調查員 詢問時之供述	張俊宜在宏達電公司對面家樂福交付500萬元給吳建 宏。	他二卷第170-174頁

附圖一 交易編號	序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資料出處
D	3	張俊宜102/8/30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	張俊宜於102/7/29在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提款500萬元，於同天下午2、3點時，在新店宏達電公司對面的家樂福後面巷子，交付500萬元給吳建宏。	他二卷第80-84頁
	1	威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帳號#00432存摺內頁	於102/7/31，自威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00432帳戶，現金提款4,300,000元。	院A1卷第92頁
	2	吳建宏102/8/30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	張俊宜在宏達電公司對面家樂福交付430萬元給吳建宏。	他二卷第170-174頁
	3	張俊宜102/8/30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	張俊宜於102/7/31在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提款430萬元，在新店宏達電公司對面的家樂福後面巷子，交付430萬元給吳建宏。	他二卷第80-84頁
E	1	吳建宏102/8/30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	吳建宏自張俊宜處拿到威信公司的回扣714萬元。	他二卷P172反面
	2	吳建宏102/11/8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	吳建宏將威信公司之回扣全數交給簡志霖	他六卷第10-13頁
	3	簡志霖103/2/13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被告張俊宜交付兩次現金，金額分別為393萬元、321萬元等情），簡志霖坦承不諱。	本院卷A1第232頁背面
F	1	吳建宏102/12/23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吳建宏自張俊宜處取得之930萬全部交給簡志霖	他七卷第57-58頁
	2	簡志霖102/9/3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	吳建宏自張俊宜處拿回錢交付予簡志霖時，未說明款項為多少，惟簡志霖知悉當時係做CP5的3個案子，每個案子可以拿回330萬元。	他三卷第1-4頁

附圖一 交易編號	序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資料出處
G	1	簡志霖104/12/30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	簡志霖於8月底前幾天開始，陸續分三次將錢放在奧迪轎車上載回家裡。	院A5卷第131-135頁
	2	簡志霖102/9/3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及扣押物編號Z-01-1至Z-01-8	8月下旬簡志霖自宏達電公司辦公座位個人使用的事務櫃中，拿出部分款項放到5956-YG奧迪轎車上。又102/8/30在簡志霖5956-YG奧迪轎車內搜索時所查扣的780萬元現金，係吳建宏所交付給簡志霖之款項。	他三卷第1-4頁、院C1卷第70頁反面-74頁
H	1	簡志霖102/12/20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及扣押物編號C-02-1至C-02-3	102/8/30在簡志霖家搜索時所查扣的300萬元現金，係張俊宜於102/7/29在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提款，交予吳建宏轉交付予簡志霖之款項。	他七卷第42-44頁、院C1卷第68-69頁
	2	簡志霖103/6/5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102/8/30在簡志霖家櫃子搜索時所查扣的300萬元現金，係吳建宏所交付給簡志霖之款項。	偵C卷P54-58
I	1	簡志霖102/9/3於市調處調查員詢問時之供述	102/8/20曉玉公司永豐銀行北新分行#56061帳戶現金存入之4,500,000元，係吳建宏交付予簡志霖之款項。	他三卷第1-4頁
	2	曉玉公司永豐銀行北新分行帳號#56061存摺內頁	於102/8/20，曉玉公司永豐銀行北新分行#56061帳戶，現金存入4,500,000元。	他三卷第7頁